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拟由5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莹女士、张保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另外3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上述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朱莹女士

朱莹女士：女，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宁波雄宇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审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莹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张保柱先生

张保柱先生：男，1982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银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保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保柱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